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年【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研究前導型計畫】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 (一)以申請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如附件 1)為目標。
- (二)鼓勵教師組織跨領域師資及教學社群，運用未來思考、跨領域合作、場域實踐等策略，強化議題導向跨領域教學師資軟實力，發展以利他精神為核心、多元敘事為載體之創新課程群組，形成兼具教學與研發能量之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團隊。

三、徵件對象：

- (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至少 4 位以上專、兼任教師組成教學社群(亦可跨校組成)，其中包含至少 1 位同校跨院、1 位同校跨系專任教師。

四、實施方式：

- (一)計畫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 (二)推動重點：
 1. 由教師發起共同關注之核心議題及可落實議題探勘之場域，邀集跨院系專、兼任教師，組成議題導向跨領域教師社群。
 2. 訂定社群之共學及創發目標，透過跨領域對話及教學經驗交流，研發新創課程及創新教學模組，並將研發歷程或成果轉化為知識論述。
- (三)工作重點：
 1. 訂定核心議題
 - (1) 計畫團隊依訂定之核心議題，規劃教師社群共學與創發內容，其中應含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課程模組研發，及議題實踐場域之共學與創發。
 - (2) 所定議題須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聚焦當前社會關注之重點領域，以利帶領學生深入觀察、探索理解真實世界問題，並培養其分析、論述議題之能力，從而提出相關觀點或對應論述及對策。
 2. 組織教師社群
 - (1) 規劃教師社群培力機制，並就核心議題進行探勘、場域踏查與辦理工作坊。
 - (2) 訂定教師社群共學與創發目標、策略、時程及預期成果(包含社群經營、課程研發、知識產出等重要成果)。
 3. 創新教學之共學與創發
 - (1) 透過社群經營、跨領域課程研發、知識產出等策略，組構具教學實踐及研發能量之

教師社群，於本計畫期程內完成議題探勘與 1-2 門新創課程研發，並於 111 年申請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如附件 1)。

(2) 鼓勵教師於既有課程或觀摩議題導向跨領域相關課程之基礎，進行課程模組研發，並產出議題導向跨領域與敘事力課程之相關教案。

4. 教師社群共學創發之活動軌跡紀錄

(1) 計畫團隊應針對教師社群經營及課程研發，進行成效收整與軌跡記錄，並分享相關研發成果。

(2) 教師團隊自主進行跨校合作交流，以擴散創新教學之理念與成果。

五、經費補助：

(一) 本計畫得編列經常門(業務費)及資本門(總額 30% 為上限)，每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為上限(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請依計畫申請書內「經費預算表」詳實填列。

(二) 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本案且通過補助者，若同時獲得 110 年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補助，則本案自動取消補助資格。

(三) 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俾利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四) 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費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動支 40%、11 月 15 日前動支 60%，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核銷程序。

六、申請辦法：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研究前導型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2)，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前 E-mail 電子檔及核章紙本送達本中心(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恕不受理。

(一) word 電子檔：寄至 wanlin50@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 110 年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研究前導型計畫」。

(二) 核章紙本：請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三) 通過補助者，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E-mail 電子檔予承辦人，俾利辦理經費核撥程序。

七、審查程序：

(一) 審查方式：由本中心委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

(二) 審查標準：內容與教師組成是否體現計畫精神、核心議題是否具體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新創課程創發之學習策略與共創軌跡是否明確、目標及預期成效是否切合可行、跨領域教師合作機制與活動是否具體、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歷來計畫執行成果為依據進行公開審查。

(三) 審查結果：上陳簽奉核准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繳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如附件3)：111年1月21日前。
- (二)繳交申請111年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之計畫書電子檔：格式及日期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 (三)本計畫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鍾菟琳(分機 11602、E-mail：wanlin50@mail.nptu.edu.tw)